

##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7 74	ÿ			
	马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 <sup>(附註2)</sup>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	
	F有人,兹委任			
地址為			A = 11: 1= (± A )	
	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i>附註</i>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5月29日7			
	在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	本人/	<b>有權目行酌情投</b> 身	
<b>以</b>	₹投票。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		(人)	
1.	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一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康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恩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徐文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劉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			
	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			
	司股份。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一擴大第4項決議案中根據一般授權			
	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數額為第5項決議案中根據一般授權回購或			
	以其他方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關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 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 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 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 本代表奏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本人/吾等(附註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